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目的

當局建議調整 22 項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這些項目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均沒有直接影響。本文件旨在就這些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成本的水平。現時建議調整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當中，部分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曾作出調整。

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首先處理的是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當局已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討了 22 項與交通有關的服務的成本。

建議

4. 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我們建議調整 22 項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所涉及的服務分別由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提供。這些收費項目當中，5 項會調高，17 項會調低至收回成本的水平。建議的調整幅度介乎調低 61% 至調高 20% 之間。詳情載於附件。

5. 需要調低的收費將一次過作出調整。至於需要調高的收費，將按照下列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訂的原則分階段逐步調整-

- (a) 把現行收回成本比率低於 40%的費用每年調高 20%，以期在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 (b) 把現行收回成本比率在 40%至 70%之間的費用每年調高 15%，以期在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以及
- (c) 把現行收回成本比率超過 70%的費用每年調高 10%，以期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提高效率的措施

6. 上述三個部門會定期檢討並精簡提供有關服務的工序及實行提高效率的措施，藉以降低或控制服務成本。釐定建議的收費調整幅度時，透過提高效率而節省的開支已計算在內。

對財政的影響

7. 收費調整建議實施後，政府收入首年會淨減約 96 萬元。

推行時間表

8.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調整無須修訂法例的收費項目。至於涉及法例修訂的收費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作出調整。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附件所列的收費調整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運輸署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收費調整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單位成本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額 元	收費 增減率 %	收回全部 成本比率 %	計算基礎
I. 車輛登記費用							
1. 車輛登記費	100	83	83	(17)	(17%)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II. 許可證費用							
2. 超額載客許可證	175	157	155	(20)	(11%)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3.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	220	202	200	(20)	(9%)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4.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220	202	200	(20)	(9%)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5. 廣告車輛許可證	130	112	110	(20)	(15%)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6. 快速公路許可證	185	143	145	(40)	(22%)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單位成本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額 元	收費 增減率 %	收回全部 成本比率 %	計算基礎
III. 鄉村車輛許可證							
發出或續發許可證 -							
7. 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250	98	98	(152)	(61%)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8. 徒步控制的鄉村車輛	250	98	98	(152)	(61%)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9. 高爾夫球車	250	98	98	(152)	(61%)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10. 許可證複本費用	70	56	56	(14)	(20%)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IV. 駕駛學校的指定							
11. 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 續期	21,000	16,492	16,500	(4,500)	(21%)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V. 取消及重新裝設收費錶停 車位							
12. 取消每個收費錶停車位的收 費	200	496	230	30	15%	46%	在未來六年分階段 收回全部成本。
13. 重新裝設每個收費錶停車位 的收費	420	1,169	505	85	20%	43%	在未來五年分階段 收回全部成本。

路政署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收費調整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單位成本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額 元	收費 增減率 %	收回全部 成本比率 %	計算基礎
I. 租用橋底平台工作車							
租用橋底檢查工作車的費用-							
1. 正常辦工時間以內 (每小時)	870	636	635	(235)	(27%)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2. 正常辦工時間以外 (每小時), 包括逾時工作的額外收費	1,270	975	975	(295)	(23%)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II. 在燈柱懸掛橫額及燈飾							
3. 處理在燈柱懸掛橫額及燈飾的申請費用	1,150	1,525	1,270	120	10%	83%	在未來兩年分階段 收回全部成本。
4. 檢查在燈柱懸掛橫額及燈飾的費用(每日每張橫額)	3.4	4.3	3.7	0.3	10%	86%	在未來兩年分階段 收回全部成本。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收費調整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單位成本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額 元	收費 增減率 %	收回全部 成本比率 %	計算基礎
I. 定罪記錄							
1. 定罪紀錄 (交通違例定罪)	97	50	50	(47)	(48%)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2. 無定罪紀錄證明書 (交通違 例定罪)	97	50	50	(47)	(48%)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II. 存放及移走車輛的費用							
3. 根據第 374 章第 103 及 104 條車輛被扣留的存放費用	175	158	160	(15)	(9%)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移走車輛的費用(按車輛許可總 重劃分)							
4. 不超過 5.5 公噸	440	569	485	45	10%	85%	在未來兩年分階段 收回全部成本。
5. 超過 24 公噸	2,960	2,793	2,790	(170)	(6%)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